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⁸⁸和《儿童权利宣言》⁸⁹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⁰，⁹¹

还铭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²《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³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⁹⁴，⁹⁵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其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回顾并重申其1988年12月8日关于利用儿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以及染上毒瘾未成年者戒毒问题的第43/121号决议和1985年11月29日关于制定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第40/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5月24日关于《北京规则》的第1989/66号决议和1990年5月24日关于近东和中东减少毒品需求和防止青年人吸食毒品的第1990/33号决议，

认识到在剥削儿童的传统形式下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那些进行非法牟利的活动，已成为日益严重的现象，

关切儿童正被成人引入犯罪的生活方式，阻碍了他们的发展，并剥夺了他们将来在社会上发挥健康和积极作用的机会，

认为成人利用儿童从事牟利的犯罪活动是很严重的行为，背离社会规范，剥夺儿童享有正常发展、教育和成长的权利，妨碍他们的前途，

强调有几类儿童，诸如离家出走、流浪在外、任性顽强的儿童或是“街头”儿童，都是受人剥削利用的对象，包括被人引诱从事毒品贩运和吸毒、卖淫、色情、偷盗、乞讨和受雇杀人等活动，

1. 请会员国和秘书长采取措施，以期拟订方案，对付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问题，并且除其他方式以外下列方式采取有效行动：

(a) 对这种现象进行研究并作系统的分析；

(b) 发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使执法及

⁸⁸E/CONF.82/15和Corr.2.

⁸⁹第45/112号决议，附件。

其他司法人员和政策制定人员敏锐地注意到那些致使儿童受成人操纵从事犯罪活动的社会风险情况；

(c) 采取措施打击犯罪，以期确保对教唆和策划犯罪的成人施加适当惩罚，而非惩罚参与犯罪的儿童，他们由于受罪恶感染，本身也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d) 制订综合政策、方案和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使儿童不受成人利用参与犯罪活动；

2. 请秘书长研究不同国家的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邀请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其他有关机构执行本决议；

4.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委员会审议此一事项并且加以不断审查。

1990年12月14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5/116. 《引渡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由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⁹⁶，⁹⁷

并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⁹⁸其中原则37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⁹⁹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

第 23 号决议，¹¹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除其他外引渡方面的合作。

提请注意《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引渡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¹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目前的双边引渡安排已经过时，应以参照国际刑法最新发展的现代安排取而代之，

确认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引渡示范条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引渡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引渡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4.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

5. 促请会员国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其在建立引渡安排方面所做的努力；

6. 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定期审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7. 还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在制订立法方面的指导和协助，这种立法必

须能够落实按照《引渡示范条约》商定的这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8. 请会员国应要求向秘书长提供本国的引渡立法规定，以便可提供给有意颁布或进一步发展这个领域立法的会员国。

1990 年 12 月 14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引渡示范条约》

和

希望缔结一项引渡条约，以期两国在控制犯罪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引渡之义务

缔约国同意根据请求并根据本《条约》各项规定，向对方引渡为了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为了对这类罪行作出判决或执行判决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¹⁵

第 2 条

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

1. 为本《条约》目的，可予引渡之犯罪行为系指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规定可予监禁或以其他方式剥夺其自由最长不少于(一/二)年、或应受到更为严厉惩罚的任何犯罪行为。有关引渡的请求若是为了对所通缉者执行对此类罪行作出的监禁判决或其他剥夺自由的判决，仅在其未服刑期至少有(四/六)个月时方可准予引渡。

2. 在确定某一犯罪行为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双方法律的犯罪行为时，

(a) 不应计较缔约国法律是否将构成该犯罪的行为或不行为列入同一犯罪类别或者是否对该罪行采取同一用语，

(b) 应对由请求国提出的行为或不行为作整体考虑，而不论根据缔约国法律规定该犯罪行为的组成部分是否有别。

¹⁵作出判决的这一提法可能不是所有国家所必需的。

3. 若某人因违反有关赋税、关税、外汇管制或其他税务事项的违法行为而被要求引渡，被请求国不得以其法律并不规定征收与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同样种类的赋税或关税，或并未载列与请求国同样的赋税、关税或外汇管制条例为理由而拒绝引渡。⁸⁵

4. 如引渡请求涉及若干项犯罪行为，且每一项罪行按照缔约国双方法律均应予以惩处，但其中某些犯罪行为并不符合本条第1款规定的其他条件，被请求国仍可针对后一类罪行准予引渡，只要准予引渡者犯有至少一项可予引渡罪行。

第 3 条

拒绝引渡之强制性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不得准予引渡：

(a) 被请求国认为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属政治性罪行；⁸⁶

(b) 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为了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欲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的地位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

(c)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犯罪行为系军法范围内的罪行，而非普通刑法范围内的罪行；

(d) 在被请求国已因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作出终审判决；

(e) 根据缔约国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引渡者因时效已过或大赦等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起诉和惩罚；⁸⁷

(f)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内曾受到或将会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⁸第14条所载的刑事程序中的最低限度保障；

(g) 请求国的判决系统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

⁸⁵有些国家或愿删去本款或将其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⁸⁶有些国家或愿增添以下字句：“政治性罪行这一提法不应包括缔约国根据任何多边公约已承担义务在不引渡时对其采取起诉行动的任何犯罪行为，也不应包括缔约国为引渡目的已商定不视为政治性罪行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为。”

⁸⁷有些国家或愿将此作为第4条之下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之一。

的充分通知，也没有机会安排辩护，没有机会或将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⁸⁸

第 4 条

拒绝引渡之任择理由

遇下述任一情况，可拒绝引渡：

(a) 被要求引渡者为被请求国国民，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b) 被请求国主管当局已决定不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提起诉讼，或已决定终止诉讼；

(c) 被请求国即将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被要求引渡者提起诉讼；

(d) 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应判处死刑，除非该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是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死刑，或即使判处死刑，也不会予以执行；⁸⁹

(e) 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系在缔约国双方领土境外所犯，而被请求国的法律没有对在其境外类似情况下所犯的这种罪行规定管辖权；

(f) 按被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被视为系全部或部分在该国境内所犯。⁹⁰如被请求国据此拒绝引渡，则应在对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将此案交由其本国主管当局审理，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对该人采取适当行动；

(g) 被要求引渡者在请求国已由特别或特设法院或法庭判刑或者将可能受审或判刑；

(h) 被请求国虽考虑到罪行性质和请求国的利益，但认为在该案情况下，鉴于该人的年龄、健康或其他个人具体情况，将该人引渡将不符合人道主义的考虑。

第 5 条

联系渠道和所需文件

1. 引渡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请求书、佐证文件和

⁸⁸有些国家或愿在第3条增列下述拒绝引渡的理由：“如按被请求国的证据标准，没有充分证据说明被要求引渡者是该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101)

⁸⁹有些国家或愿对判处无期徒刑或不确定刑期徒刑作出同样的限制。

⁹⁰有些国家或愿具体提到发生所犯罪行时悬挂其旗帜的船舶或按其法律登记的飞机。

随后的函件应通过外交渠道在司法部或缔约国指定的任何其他当局之间直接传递。

2. 引渡请求书应附有以下材料:

(a) 在所有情况下,

(一) 附有所通缉者尽可能正确的描述, 以及任何其他可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国籍和地点的资料;

(二) 附有确立该罪行的有关法律规定条文, 或者必要情况下关于相关该罪行法律的陈述和关于可对该罪行施加的惩罚和陈述;

(b) 如该人被指控犯有一项罪行, 附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司法当局为逮捕该人签发的逮捕证或经核证副本, 关于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以及关于构成该指称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包括说明作案的时间和地点;¹⁰¹

(c)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附有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还附有判决书原件或经核证副本或任何其他文件, 宣布判罪和科刑, 该科刑可强制执行的情况以及待服刑期的程度;

(d) 如该人已由缺席审判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除本条第2款(c)项规定的文件外, 还附有一份陈述, 说明该人可采用准备辩护或使该案在其出庭情况下重审的法律手段;

(e) 如该人已被判定犯有一项罪行, 但尚未被判刑, 附有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的陈述和关于构成该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的说明, 还附有宣布判罪的文件和确认有意科刑的陈述。

3. 作为请求引渡依据而提交的文件应附有以被请求国语文或该国可接受的另一种语文提出的译文。

第 9 条

简便引渡程序

被请求国在其本国法律不予排除的情况下, 可于收到暂时逮捕的请求后准予引渡, 但须所通缉者在主管当局面前明确表示同意。

¹⁰¹要求就证据是否充足提出司法评定的国家或愿增列以下条款: “以及按照被请求国法律可以接受形式的充分证据, 确定按照该国的证据标准, 该人系犯罪行为的当事方。”(另见脚注98)

第 7 条

证明和认证

除非本《条约》另有规定, 引渡请求书及其佐证文件以及由应此请求而提供的文件或其他材料均无须证明或认证。¹⁰²

第 8 条

补充资料

被请求国如认为作为引渡请求依据而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 可要求在其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提供补充资料。

第 9 条

暂时逮捕

1. 在紧急情况下, 请求国可在提交引渡请求书之前申请暂时逮捕所通缉者。申请书应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机构以邮电或以有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方式传递。

2. 申请书应附有关于所通缉者的描述、关于将提出引渡请求的陈述、表明已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述批准逮捕该人文件之一的陈述、对罪行可能或已经判处的惩罚包括待服刑期的陈述、关于案件事实的简要陈述以及如知道该人所在地关于这一情况的陈述。

3. 被请求国应依据其本国法律对申请书作出决定, 并毫不迟延地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4. 如迟迟未接到引渡请求书和本《条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佐证文件, 应在根据申请书实行逮捕之日起(40)天后, 将该人释放。本款规定不排除在(40)天期限之前将该人有条件释放的可能性。

5. 如随后接到请求书和佐证文件, 按本条第4款实行的释放不应妨碍重新逮捕和提起诉讼, 以期引渡所通缉者。

第 10 条

对请求作出决定

1. 被请求国应遵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 并应迅速将其决定通知请求国。

2. 无论全部或部分拒绝请求, 均应说明理由。

¹⁰²有些国家的法律要求对其他国家发来的文件进行认证, 然后本国法院才能受理, 因此, 必须有一条款规定所需的认证。

第 11 条

移交人员

1. 一经通知准予引渡,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安排移交的通缉者,被请求国应通知请求国为移交目的所通缉者遭扣押时间的长短。

2. 应在被请求国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将该人带离被请求国的领土,如该人在这一期限内未被带走,被请求国可将其释放并拒绝为同一罪行引渡该人。

3. 如由于无法控制的情况使一国不能移交或带走准予引渡者,该国应通知对方,两国应协商决定一个新的移交日,且本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

第 12 条

推迟移交或有条件移交

1. 被请求国在就引渡请求作出决定后可推迟移交所通缉者,以便就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罪行以外的罪行,对该人进行诉讼程序,或当该人业经判罪时执行作出的判决。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相应地通知请求国。

2. 被请求国如不推迟移交,可按照两国间拟予确定的条件,将所通缉者暂时移交请求国。

第 13 条

移交财产

1. 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和不违反充分尊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如准予引渡,在被请求国中发现的因犯罪行为而获得的或需要作为证据的所有财产,若请求国提出请求,均应以移交。

2. 即使业已同意的引渡未能执行,若请求国提出请求,上述财产仍应移交请求国。

3. 若上述财产在被请求国应予查封或没收,被请求国可保留该财产或将其暂时移交。

4. 如被请求国法律有此规定或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有此要求,如此移交的任何财产应在被请求国提出请求时,在诉讼结束后免费退还被请求国。

第 14 条

特殊规则

1. 根据本《条约》被引渡者,除下述犯罪行为外,不得

因其移交之前该人所犯的任何罪行,在请求国领土对他进行诉讼程序、判刑、扣押、再次引渡到第三国,或对他施加任何其他的人身自由限制:

(a) 准予引渡所依据的犯罪行为;

(b) 被请求国同意的任何其他罪行。¹⁰³如请求引渡所涉罪行本身根据本《条约》应予引渡,则应予同意。¹⁰⁴

2. 根据本条提出的征求被请求国同意的请求在提出时,应附有本《条约》第5条第2款所提及的文件和被引渡者就该罪行所作任何陈述的法律记录。

3. 若该人在其受引渡罪行结案之后(30/45)天之内有机会离开请求国而没有离开,或在离开请求国后又自愿返回请求国的领土,本条第1款不应适用。

第 15 条

过境

1. 若从第三国向一缔约国通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引渡某人时,该人被引渡前往的缔约国应请求另一缔约国允许该人从其领土过境。在采用空运并且不计划在另一缔约国领土着陆时,本规定不适用。

2. 被请求国一经收到这种请求及其中应载有的资料,即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这一请求。被请求国应迅速准许该项请求,除非其基本利益因此将受到损害。¹⁰⁵

3. 过境国应确保有法律规定而可在该人过境时予以拘押。

4. 如发生计划外着陆,拟被请求允许过境的缔约国可根据押送人员的请求,在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过境请求之前,将该人拘押(48)小时。

第 16 条

同时发生的请求

一缔约国如从另一缔约国和第三国收到引渡同一人的请求,应斟酌决定将其引渡给哪一个国家。

¹⁰³有些国家或愿作为第三种情况,增列需经该人明确同意的规定。

¹⁰⁴有些国家可能不愿承担这项义务,而或愿在确定是否予以同意方面列入其他理由。

¹⁰⁵有些国家或愿为拒绝请求商定其他理由,该理由也可成为拒绝引渡的正当理由,例如与罪行性质(即如政治、金融、军事)或与该人身份(即如系它们本国国民)有关的理由。

第 17 条

费用

1. 被请求国应为引渡请求所引起的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程序承担费用。
2. 被请求国还应承担在其领土上因查封和移交财产或者逮捕和拘押需予引渡者而引起的费用。¹⁰⁵
3. 请求国应承担将该人从被请求国领土押走而引起的费用,包括过境费用。

第 18 条

最后条款

1. 本《条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可)、(批准、接受或核可)书应尽快交换。
2. 本《条约》应于交换(批准、接受或核可)书之日起三十天后生效。
3. 本《条约》应适用于在其生效后提出的请求,即使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在该日期之前。
4. 缔约国任何一方均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废除本《条约》。此项废除应在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由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于_____

_____, 本《条约》具_____文和_____文, (两种/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45/117.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大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核可的《米兰行动计划》,⁶⁶

又铭记《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⁶⁷其中原则37

¹⁰⁵有些国家或愿考虑偿还因撤销引渡请求或暂时逮捕请求而引起的费用。

规定,联合国应拟制示范文书用以作为国际的和区域性的公约,并作为各国在执行立法时的指南,

忆及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第1号决议,⁷¹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会员国加强它们在国际一级的活动,以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酌情缔结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

又忆及第七届大会关于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第23号决议,⁷²其中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各种步骤加强特别是除其他外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

还忆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⁹²

确认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特别是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刑法协会为研拟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所作的宝贵贡献,

严重关注国内和跨国犯罪的不断升级,

深信建立刑事事件互助的双边和多边安排将大大有助于发展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控制犯罪,

意识到必须尊重人的尊严并忆及《世界人权宣言》⁶⁵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⁶所体现的涉及刑事诉讼的每个人所应有的权利,

确认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作为对付犯罪、特别是新形式和新规模犯罪的各方面复杂问题和严重后果的有效手段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一个有用的纲领,对有关国家谈判和缔结双边协定以改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合作可有所助益;

2. 请尚未就刑事事件互助问题与其他国家建立条约关系或希望修订现有条约关系的会员国,在这样做时,考虑到《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

3. 促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与互助;

4.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注意本决议及其所附《示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大会决议

52/88. 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大会,

承认颁布为引渡提供最灵活基础的国家立法的好处,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拟订和实施引渡条约关系及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可能缺少资源,

铭记联合国关于刑事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示范条约提供了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工具,

深信必须不断审查和修订现行国际执法合作安排,以确保随时有效地处理当代打击犯罪的具体问题,

又深信审查和修订各项联合国示范条约将有助于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

赞扬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1/其目的在于局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审查《引渡示范条约》,2/并提出条约补充规定、引渡示范立法要素和有关向从事引渡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的建议,

还赞扬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为专家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芬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组织这次会议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政府间专家组由于时间有限而不能完成所有工作,最后只能把工作限于引渡领域,3/

决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探讨提高引渡和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法,

—

相互协助

1. 请秘书长利用已为此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召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开展和促进刑事事项的相互协助的实际建议;

2. 建议专家组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7号决议第一节,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人权的保护,探讨如何提高此类国际合作的效率,包括起草《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4/的备选或补充条款,拟订示范立法和为协议拟订工作提供技术援助;

3. 又建议专家组至迟应在第八届会议上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引渡

1. 欢迎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1/

2. 决定《引渡示范条约》2/应以本决议附件所载条款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颁布有效的引渡立法, 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示范立法的内容, 5/与会员国协商, 并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订示范立法, 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以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 加强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
5. 请各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采取步骤, 缔结引渡和交出或移送协定；
6. 促请各国修订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安排, 作为整个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有效打击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团伙千变万化的手法；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基础, 酌情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的条约关系；
8. 又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承认, 不应将保护人权视作与开展刑事事项的有效国际合作相悖, 同时承认有必要建立充分有效引渡逃犯的机制；
9. 请各会员国在运用和实施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酌情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下列措施：
 - (a) 建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主管当局, 负责处理引渡请求；
 - (b) 定期审查其条约或其他引渡安排和实施立法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以提高这类安排和立法的效率和效能, 打击新的和复杂形式的犯罪活动；
 - (c) 简化和精简执行和提出引渡请示所须遵循的程序, 包括向被请求国提供可促成引渡的充分资料；
 - (d) 如有人被指犯罪, 减少引渡检验标准所规定的技术性要求, 包括文件的要求；
 - (e) 规定可引渡的罪行包括双方国家均按刑事罪论处且明文规定最低刑罚的所有行为和不为, 而不须在条约或其他协定中逐一列举, 特别是在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
 - (f) 确保引渡或审判原则的有效实施；
 - (g) 在考虑和实施上文第9段 (b) 至 (f) 所述措施时, 充分注意促进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
10. 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推广各种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 以便提高引渡效率的措施, 例如专门培训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借调和互换人员, 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或双边协定向其他国家派驻检察机构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1.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特别是与引渡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被指定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的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
 - (a) 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定期增补并传播上文第11段所述资料；
 - (b) 继续向要求提供拟订、谈判和实施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在必要

时草拟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协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之间经常保持联系和互通信息,并在区域基础上推动此种主管当局会议,供希望出席的会员国参加；

(d) 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有关培训方案的建议,6/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并在有关会员国参加建议所述的政府间组织会议和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适当政府机构和中央主管当局的人员提供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以便发展必要的技能,加强沟通与合作,目的是提高引渡及有关做法的效力；

13. 还请秘书长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合作,编写适当的培训教材,以供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协助时使用；

14. 赞扬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举办一次协调会议,以编写上文第13段所述培训材料并讨论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班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促请会员国和资助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6. 还请秘书长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连同本决议提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审议。

1997年12月12日
第70次全体会议

附件

《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3条

1. 将脚注96案文挪到分款(a)之后,并增加新的脚注如下:“各国不妨从政治罪行概念中排除某些行为,例如涉及侵犯生命、人身体安全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

2. 在脚注97增加下列一句:“各国也不妨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或规定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第4条

3. 分款(a)增加下列脚注:“一些国家也不妨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对罪行负责者不得因国籍而逃脱惩罚,例如,除其他外,规定允许因严重罪而交出该人,或允许暂时移送该人受审,然后将其送回被请求国服刑”。

4. 分款(d)增加与分款(a)和(f)相同的引渡或审判规定。

第5条

5. 第5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以及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的手段”。

6. 以下文取代现有脚注101：“要求须为引渡请求提出证据的国家不妨规定引渡检验标准的证据要求，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必须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第6条

7. 第6条的标题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规定对于简便引渡程序免除特定罪行原则”。

第14条

8. 分款1(a)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也不妨规定，对于可根据同样事实证明并且可判处的刑罚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的可予引渡罪行，不适用特定罪行原则”。

9. 取消脚注103。

10. 第2款增加下列脚注：“各国不妨免除提供部分文件或所有这些文件的要求”。

第15条

11. 脚注105增加下列一句：“但是，各国不妨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不准过境”。

第17条

12. 脚注106增加下列一句：“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1/ E/CN. 15/1997/6和Corr. 1, 附件。

2/ 第45/116号决议, 附件。

3/ 见E/CN. 15/1997/6和Corr. 1, 附件, 第四节。

4/ 第45/117号决议, 附件。

5/ E/CN. 15/1997/6和Corr. 1, 附件二。

6/ 同上, 附件三。